

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罗公管委〔2022〕4号

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 活动咨询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《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活动咨询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
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活动咨询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我县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现状，推动行政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进程，根据我县招标投标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成立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活动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为使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充分发挥咨询委员会的参谋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咨询委员会是由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具有丰富的监督、管理经验的人员所组成的政府招标投标咨询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发挥智囊团作用，提供优化方案，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，推动我县招标投标活动的全面规范。咨询委员会接受县委县政府安排，或受理发展改革部门、行政监督部门、行政执法部门的申请，承担：

（一）为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政策、法规、办法、意见等提供咨询建议；

（二）为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咨询建议；

(三) 为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投诉、行政复议、争议、疑难问题等提供咨询服务。

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委为咨询委员会的牵头管理机构，各行政监督部门配合，负责接受专家的推荐和申请、资格初审和动态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组织对专家进行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及职业道德的培训；

(二) 办理专家的选任和入库登记手续；

(三) 建立专家档案，对专家资格组织定期审核；

(四) 对咨询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程序监督；

(五) 整理、归档、保管相关咨询结论。对涉密资料按《保密法》及相关要求执行。

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维护。

第三章 专家的选任和管理

第六条 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熟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并具有与工程咨询相关的实践经验；或长期从事建设工程的设计，造价咨询、招标投标管理工作；或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。自然资源、农业工程、信息化工程、建筑经济等领域的工作人员。

(二) 能够科学、公正，廉洁地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建设项目各方的合法权益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有较强

的分析判断、语言表达和文字材料组织能力，能够胜任咨询工作，按时按质完成咨询任务；

（四）在以往工作中无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已过影响期的。

（五）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国有企业参照本细则第六条推荐拟任人选，进行资格初审。县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审定后，确定专家人选。

专家所在单位应将专家的咨询贡献作为评先评优、提拔使用、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通报所在单位，给予专家资格除名。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工作不积极，态度不认真，敷衍了事，缺乏敬业精神和科学态度的；

（二）违反工作纪律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泄露相关利害信息的；

（三）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个人偏离咨询原则的；

（四）有意隐瞒个人情况，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咨询工作的；

（六）其它被认定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（七）未经县发展改革委同意，以咨询委员会的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的。

第九条 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及个人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如专家因故不能继续参加咨询活动，或所在单位认为不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，或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之情形，可按程序审定后中止专家资格。县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，可增补专家。

第四章 工作规程

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的咨询工作由县委县政府安排，或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县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决定是否开展咨询活动。

咨询委员会按照一次委托一次抽取的方式开展咨询活动，每次随机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咨询小组开展咨询工作。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或涉及重大问题的咨询，可经县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增补专家。

咨询专家的抽取应在申请部门的监督下，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。

第十一条 经申请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递补抽取或重新抽取：

- （一）已抽取的专家有主动回避情形的；
- （二）专家在咨询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已抽取的专家因故未能参加咨询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咨询任务的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参加咨询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应当主动回避，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咨询工作：

- （一）咨询项目业主及招标人所在单位的人员；

- (二) 咨询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所属人员;
- (三) 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;
- (四) 与咨询项目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。

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专家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终止其咨询活动；已完成咨询活动的，判定其咨询结果无效，视情况重新组织咨询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参加咨询活动，应根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通知，按时报到。不能按时参加咨询活动的，须及时报告，在申请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递补专家。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参加相关工作给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对专家的咨询工作实施程序监督。监督过程中发现专家违反工作纪律的，应终止该专家的咨询工作，另行抽取专家或重新组织咨询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管理机构。

第十五条 申请部门应为咨询小组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并提供与该次咨询有关的全面、真实、客观的资料和情况。咨询小组自行推选一名专家担任组长，依法独立完成咨询工作。咨询小组每位专家都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并在咨询结论中予以保留。咨询结论应形成书面意见，咨询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交申请咨询部门，并同时提交县发展改革委存档后完成该次咨询工作。

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与任何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；不得收受上述人员的财物、宴请或者其他好处以妨碍咨询工作；对咨询工作中涉及到的情况和资料，应当严格保

密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第十六条 咨询小组完成工作后，参照《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支付咨询费用。

第十七条 咨询委员会的咨询结论，仅作为申请部门行政决策的参考意见，不承担任何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